



扫描二维码关注  
“钟鼓声”，看工人日  
报“钟鼓君”评论。

# 交通安全：要“自律”更要“他律”

□本报评论员 林琳

近来,一起车祸引发关注——3月5日,广东东莞中堂大桥上一辆轿车强行变道,被后一辆车撞翻。后车车主将相关视频上传网络,法理与道德的争论不断。3月21日,新浪新闻中心发起调查“车主撞翻变道车是维护路权,还是不尊重生命”,截至22日上午10时,共有3.8万名网友参与,六成网友“支持”撞翻变道车维护路权,三成人不“支持”。

此番事故中,强行变道轿车车主被认定负全责,没有责任的后车车主同样遭到了非议——不违法就对吗?后车车主事后的一些言论也引发了人们对其“故意”的猜测。当然,警方是要看证据的,自我吹嘘和他人猜测都不能成为认定责任的依据。

有人支持撞,维护路权,有人主张让、保护生命,争论不休的原因何在?我们知道,看病挂号要排队,买火车票要排队,很多事都讲先来后到,怎么开车这么危险高速的运动

就敢“见缝插针”“铁路相逢勇者胜”?

其一,现实生活中这种不遵守交通规则,想怎么开就怎么开的司机不少。正如调查数据显示的,被类似变道车干扰过的网友超过九成。占用应急车道、马路中间随意停车挡道、因为接电话玩手机不紧不慢地开车等等,大多数司机选择忍一忍,让出路权,但这显然又助长了违规者的嚣张。所以面对此番事故,很多人想到了自己每天都会遭遇的那些违法违规者,觉得终于有人帮他们出了心中“恶气”。

其二,以暴制暴从来不是现代法治社会所倡导和支持的理念。人类社会走向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告别血腥暴力和严刑峻法。今天,面对一些人的遭遇的不公之事,我们总会规劝其通过正当途径去解决,用法律当武器。所以对此番事故的发生,不少人觉得,强行变道虽然违规但“罪不至死”。

如果简单比较包括上路行驶权、通行权、先行权、占用权在内的路权与生命权,生命自然为大。问题的关键在于,强行变道的一方已然放任了自己的生命安全,为了争一时通畅,自己都不要命了,然后要求别人尊重、爱惜你的命,这公平吗?

舆论的讨论中,这已不是一次普通的交通事故,它放大了这些人开车过程中的“毛病”,一些人对交通法规的无视,对他人安全乃至公共安全的冷漠,也提示我们在树立规则意识,加强管理方面要有所作为。交通安全不能靠“个人英雄主义”去维护,而要靠制度和法律法规。

为什么一些人对交通违法并不在意甚至违法成了习惯,违法之后洋洋得意?一方面,是违法成本低,一两百元的罚款、二三分的扣分对一些有车族来说基本“无所谓”。至于记满12分要被扣驾照、重新学习交规并

考试,不少人也知道如何“变通”。

另一方面,是违法之后被处罚的概率低。试想,如果每一次强行变道、违规占道都能受到相应的惩处,一些人违规起来还会那么理直气壮、“得心应手”吗?或许有人会说,那得需要多少警察和摄像头?人员设备上的投入当然是一方面,但并非唯一出路。3月22日,公安部交管局发布消息称,要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与个人信用挂钩。而事实上,在有些国家,违章行车除了要被罚款、扣分,还会影响违规者今后驾车、购车和其他社会福利的享有。

汽车来了,文明在哪儿?把交通安全、通行效率寄托在人的自律上,未免天真。自律有时是靠他律倒逼出来的。当然,这种他律包括监管的智慧、制度的设计和法治的力量,是连续、稳定、科学的他律,不是一阵风、一场运动、一次完成任务。

## 复号“代价”大

出国数月,手机卡被销户,想要恢复,竟被告知是“优号”,要交万元的“复号费”,还得购买一款“终身套餐”。据《海峡都市报》报道,这是福建福州市民柯女士最近遭遇的烦心事。

实际上运营商是提供停机保号服务的,所以消费者也并非毫无过错。但这是否意味着商家就理直气壮呢?什么是优号,什么是烂号?当初买时没说是“优号”如今要复号就“狮子大开口”?合适吗?商家逐利也要讲规矩,不能随意侵犯消费者的权益,一味“向钱看”,想一出是一出,这样的商家能走多远?

## 当只管不了?

据《大河报》报道,3月20日凌晨,河南郑州市天明路快车道上,突然多了数百斤被丢弃的臭猪肉。而半个月前,这样的事情已发生过一次,当时丢弃的猪肉有两三千斤,不少被人捡走了。对此,诸多职能部门表示“管不了”。

路旁捡臭肉,影响市容和交通,如果这猪肉再携带点病毒细菌之类,再被人们捡走甚至食用,后果不堪设想。其实,不只是扔臭肉,深夜在路面上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事儿,在一些地方也不时上演。应当承认,其中确实有一些人不讲公德只图自己方便,但设计更加便捷的垃圾处理方式和运送渠道也很有必要。对一些职能部门来说,“管不了”难道还是多么值得炫耀的事吗?

## 法官成“骗子”?

据《海峡都市报》报道,近日,福建石狮法院的吴法官通知受害人接受退赔时遇到麻烦:法院让对方快速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名下银行卡号,虽然法官表明了单位和身份,并支招对方在身份证复印件上写明“仅限用于石狮法院退赔”,还是未被相信,而另一位受害人直接挂了电话。

将损失的钱财如数归还,竟然还有不敢要的。虽然法官一再被冤枉,但不得不说时下一些人防范意识如此之强,是被逼出来的。只是,法官遭遇的尴尬事儿难道让人深思,信誓不信誓、如何证明自己不是个骗子,这不仅仅是某个法官和当事人之间的事,而是关乎每一个人的生活,听来好笑实则沉重。

□韩福超

势”等标签。因为轻易被“标签化”牵着鼻子走,恐怕减掉的不是脂肪,而是真正能欣赏美的能力——别人只是发几张照片臭美一下,别急着指其“毁三观”云云。

当然,凡事必有度。腰围与人的健康有关系,适当控制自己的身材和体重无可厚非,但过度追求减小腰围可能危害健康。别忘了“嬛嬛一袅楚宫腰”的下一句可正是“那更春来香减玉消”。因此,还是不要为了达到A4“标准”而刻意减肥、过量运动。

“短长肥瘦各有态,玉环飞燕谁敢憎”,“A4腰”显然不是评判美丽和身材的唯一标准,所以实在不必拿那些大论调来压人。



## 校园“吃土族”

近日,河南一名大学生接触互联网大学生借贷平台后,利用班级同学的身份证、学生证等信息借款数十万元,因无力偿还而跳楼自杀——据《中国青年报》报道,高校里,利用网络借贷平台提前消费、欠账不断累积,最终生活“拮据”的大学生不少。有学生戏言“硬生生让自己欠了一屁股债,以前是月光族,现在变成吃土一族。”

“互联网+”背景下,校园生活也悄然转变,年轻人接受新消费观念、消费模式的能力很强,赶时髦,搞分期消费,提前消费,可以理解。然而,当还款能力跟不上透支速度,以贷还贷,这些新消费模式便成了“枷锁”,整天戴着“枷锁”过日子能好受吗?网络借贷平台要规范,同时,大学生也需经得住“诱惑”,理性消费,不要为了为了一时虚荣和冲动毁了自己的生活。

□赵春青/图 董生/文



## 不就是“A4腰”吗,不必太较真

□吴迪

“嬛嬛一袅楚宫腰”在这个春天流行了起来——继“反手摸肚脐”“锁骨放硬币”之后,近日,“A4腰”一夜爆红。

所谓“A4腰”是指腰部宽度小于A4纸的宽度。标准A4纸是21×29.7cm,所以凡是腰部的宽度小于21cm的,都可以称为“A4腰”。

一时间,一些知名女明星、个别健身有成的男明星纷纷“晒腰”,明星效应、微博达人参与、媒体助推,以及一些商业机构借势营销,

使得社交平台被各种平时难得一见的“小蛮腰”刷屏了。

“树大招风”,一夜爆红的“A4腰”马上迎来指责;以瘦为美绑架了大众审美观念,认为人们对美的追求近乎变态,以至于牺牲自身健康为代价。

有这么严重吗?一群既健康又自信的人愿意为美丽多流点汗而已。

具体而言,最怕人气落寞的明星艺人,借“A4腰”既可以秀身材又可以俘获一众粉丝,同时还可以保证曝光量增加人气,何乐不为?

# 打国家补贴主意：既要吐出来又要受惩罚

□毛建国

“新能源车骗补”现象持续升温,工信部负责人3月21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回应称,四部委关于新能源汽车“骗补”全面核查工作还没有最终结束,在一些点上确实已经发现问题,但这不是大面积的事件,还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核查。对新能源汽车骗补问题将发现一起处置一起。(见3月22日《新京报》)

工信部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33.11万辆,相比2014年增长340%,中国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科技部电动汽车重大项目总体专家组组长曾讲,“增长速度有些超乎想象,总感觉哪儿有问题,让人有点不踏实。”

问题出在哪儿?很重要的一点,骗补。对于新能源汽车骗补,坊间早有传闻,甚至有一种说法,一些厂家就像炒“纸螃蟹”一样炒新能源汽车概念,明明没有生产那么多车,却在夸大数据,向国家伸手要钱。而本应该承担把关责任的有关部门,有的“睁着眼睛装糊涂”,有的沆瀣一气,与厂家携手骗钱、坐地分赃。

新能源车骗补的危害性,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影响了资金使用,本想通过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结果资金却被骗到了不该去的地方,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产业的发展,如果以虚假

数字作为决策依据,更会带来方向性问题。二是助长了投机取巧。三是制造了权力寻租,资金补贴有一套程序,能够骗补成功,往往不是“一个人战斗”。

改革发展民生需要花钱的地方很多,在资金的使用上远远没有达到充裕的地步。可以说,新能源汽车的补贴资金,也是来之不易,可现实中,却发生了骗补现象,让人愤懑。调查称,“这不是大面积的事件”,但其影响,兹体事大,必须对其零容忍,不让投机者得利。工信部表示,“国家财政的补贴也没有全部到位,对于骗补企业,没补的钱不会再下发,已经补的钱一定要扣回来,并且要依法进行处置,直至取消这些企业的资质。”这种态度是我们希望看到的。从性质来看,新能源车骗补无异于诈骗,不仅应该追回骗补的钱,还要追究法律责任,要让骗补的厂家和参与其中的知情部门,受到实实在在的法律惩罚。只有这样,才能以儆效尤。

有必要指出的是,这种骗补现象不仅仅发生在新能源车上。国家补贴体现的是一种导向,可现实中,骗补也成了一种倾向。比如科技资金、农业开发资金,也早有骗补之事爆出,这也提醒有关方面,在对国家资金的使用上,必须加大监管力度。



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应当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改革创新,抓住“关键少数”,强化担当意识,落实领导责任,科学运用评估、督导、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形成正确导向,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使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第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动承担好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责任,认真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综合治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 中办国办印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档案。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考察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分管领导干部实绩、进行提拔使用和晋职晋级时,应当了解和掌握相关领导干部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加强与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做好有关奖惩工作。

##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对真抓实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嘉奖。对受到嘉奖的领导干部,应当将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每四年开展一次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

**第十七条** 对受到表彰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应当进行嘉奖。对受到表彰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应当落实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第十八条** 对连续三次以上受到表彰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由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推动建立

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挂钩。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推动建立

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档案。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考察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分管领导干部实绩、进行提拔使用和晋职晋级时,应当了解和掌握相关领导干部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加强与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做好有关奖惩工作。

##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对真抓实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嘉奖。对受到嘉奖的领导干部,应当将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每四年开展一次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

**第十七条** 对受到表彰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应当进行嘉奖。对受到表彰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应当落实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第十八条** 对连续三次以上受到表彰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由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推动建立

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

(三)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四)本地区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

(五)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统筹推进有效措施或者出现反弹的;

(六)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查究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的方式包括: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地区、单位,由相应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必要时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进行通报,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对受到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的地区、单位,由相应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必要时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进行通报,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对受到约谈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但尚不够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的地区、单位,由相应的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对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分管领导干部和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必要时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约谈,帮助分析原因,督促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对受到约谈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但尚不够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的地区、单位,由相应的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对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分管领导干部和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必要时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约谈,帮助分析原因,督促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对受到约谈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但尚不够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的地区、单位,由相应的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对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分管领导干部和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必要时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约谈,帮助分析原因,督促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对受到约谈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但尚不够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的地区、单位,由相应的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对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分管领导干部和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必要时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约谈,帮助分析原因,督促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对受到约谈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但尚不够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的地区、单位,由相应的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对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分管领导干部和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必要时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约谈,帮助分析原因,督促限期整改。

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的地区、单位,由相应的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实行一票否决权制。

**第二十六条** 对受到一票否决权制处理的地区、单位,在一年内,取消该地区、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取消该地区、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主管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评优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并会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备案,需要追究该地区、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中央驻地方单位需要实行一票否决权制的,由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向其主管单位和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

**第二十八条** 对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第二十条所列情形,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应当采取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一)干扰、阻碍调查和责任追究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瞒报漏报重大情况的;

(三)对检举人、控告人等打击报复的;

(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三十条** 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6年2月27日起施行。

# 围绕实现强军目标推进军队院校改革创新 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上接第1版)要密切跟踪世界新军事革命发展趋势,深入研究信息化战争制胜机理,研究高新技术发展运用及其对战争的影响,研究军事斗争准备重大现实问题,构建具有我军特色、符合现代战争规律的先进作战理论体系。要充分发挥高端智库作用,围绕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决策需求,聚焦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建设等重大问题,开展政策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在推进和落实改革上下功夫。深入开展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重大问题研究,积极宣传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决策部署,要通过深化院校改革,健全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更好集聚、保留、使用优秀人才,增强院校发展活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效益。要深入部队一线了解掌握情况,加强实践基础上的理论概括和总结,促进学校教学改革引导,统一思想,严明纪律,不折不扣抓好改革任务落实。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扭住党委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把党委班子搞得很强很坚,增强党委班子的原则性、战斗力。要真正研究把握学校党组织建设特点和规律,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要坚持教师先正己,坚持严字当头,加大从严治教力度,严格对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高标准抓好干部队伍建设。要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肃整改查处存在的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范长龙,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许其亮,中央军委委员常万全、房峰辉、张阳、赵克石、张又侠、吴胜利、马晓天、魏凤和参加活动。